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21号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安井食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井食品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井食品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井食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安井食品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17]152 号《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4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591,2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0,74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9,846,200.00 元，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2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3,984.62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9,877.68
其中：置换的以前年度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27,935.24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942.44
减：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4,000.00
加：理财产品收益	412.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45.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64.82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

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2017年3月，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顺民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民生”）、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648,158.67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 支行	福建安井 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	129910100100589566	2017-2-16	555,591,200.00 (注1)	711,115.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泰州 兴化支行	泰州安井 食品有限 公司	767899991010003004288	2017-3-31	527,085,100.00 (注2)	5,932,037.9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无锡 分行	无锡华顺 民生食品 有限公司	8110501012600760889	2017-3-31	12,761,100.00 (注2)	5,005.72	活期
合计					6,648,158.67	

注1：初始存放金额555,591,200.00元为扣除承销商发行费及保荐费45,000,000.00元后的金额，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5,745,000.00元。

注2：2017年3月31日，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支行账户(专户银行帐号：129910100100589566)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专户银行帐号：76789999101000300428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专户银行帐号：8110501012600760889）转入527,085,100.00元、12,761,1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9,877.68万，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935.24万元。

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2904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4月，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7,935.24万元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26,659.13万元，无锡民生扩建年产4.5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募集资金置换1,276.11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7年4月18日,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7年度, 泰州安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认购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 (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 率(%)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2017-4-25	56	2017-6-20	4.00	20,000.00	122.74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2天	2017-6-23	52	2017-8-14	4.80	20,000.00	136.77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2017-8-15	42	2017-9-26	4.20	17,000.00	82.16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2017-9-27	30	2017-10-27	4.40	7,000.00	25.32
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30天	2017-10-30	30	2017-11-29	4.10	5,000.00	16.85
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00	6.9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起始日	期限 (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 率(%)	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7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00	9.07
8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20	2017-9-4	2.85	1,000.00	1.64
9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41	2017-9-25	2.95	1,000.00	3.45
10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8-15	56	2017-10-10	2.95	1,000.00	4.68
1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0-27	14	2017-11-10	2.90	1,000.00	1.11
1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0-27	25	2017-11-21	2.90	1,000.00	1.99
1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35	2018-1-3	3.05	1,000.00	2.92
1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	2017-11-29	51	2018-1-19	3.05	1,000.00	4.26
15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 113 天	2017-9-27	113	2018-1-18	4.40	10,000.00	136.22
16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31 天	2017-12-4	31	2018-1-4	4.00	2,000.00	6.79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 = (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84.62	0.00	0.00%						39,877.68	
承诺投资项目										39,877.68	
泰州安井新建年产16万吨速冻调制食品项目		52,708.51			52,708.51	38,601.57	-14,106.94	73.24	4,595.70	否	否

项目一期已于2013年3月投产；项目二期包括2个生产车间和1个机修车间，土建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一个生产车间已完成内部装修并开始投入两条生产线试生产；另外两个车间预计将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内部装修并逐步开展机器设备的安装及生产调试工作。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无锡民生扩建 年产4.5万吨 速冻调制食品 项目		1,276.11		1,276.11	1,276.11	1,276.11		100.00	项目于2015年9月投产	1,506.67	否	否
合计		53,984.62		53,984.62	39,877.68	39,877.68	-14,10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尚余14,664.82万元(含理财收益412.68万元,利息收入145.2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余额664.82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4,000万元。结余原因为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相关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